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腾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数为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3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171,72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1,515,16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8,686,88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8,686,88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353%。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为:张伟。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后,本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或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2月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规定;本人进行减持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审计并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动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自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的5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但不高于其最近3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作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的5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公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812,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该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按照20%缴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股份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56,812,676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19,537,74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转股份于2026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东拓证券营业部(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证券代码: 001373 证券简称: 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24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10个交易日內,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20%,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总额及增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3)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3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该等承诺。

(3)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股利或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2)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即属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如有,则归属(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30%为限)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4)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动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上交所认定要约情形的除外)。

3.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及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股份回购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因欺诈发行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且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决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证券代码: 001210 证券简称: 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34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6,812,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03,169.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2,725.07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219,537,74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公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812,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该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按照20%缴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股份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56,812,676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19,537,74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转股份于2026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东拓证券营业部(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转增股本	股数(股)	比例	比例
限售条件股	61,512,254	39.23%	24,065,101	86,117,855	39.23%	
无限售条件股	95,299,924	60.77%	38,119,969	133,419,893	60.77%	
总股本	156,812,676	100.00%	62,725,070	219,537,746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转股实施后,按新股本219,537,746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61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霆、付英、丁琦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8.01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5元/股。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8.55元/股调整为15.38元/股。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5.38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5.18元/股调整为10.66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8层908A

咨询联系人:付英  
咨询电话:010-67711118

传真电话:010-6771660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603194 证券简称: 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8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400,000.00元(含税)。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五、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有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除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含税)由直接发放: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有限期股票(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在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4

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人承诺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除以下承诺外其余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发行人及发行人因业务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持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35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张伟	33,200,000	33,200,000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33,200,000	33,2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上述大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26,406	48.3353%	-8,300,000	26,726,406	38.910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3,200,000	48.3353%	-33,200,000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1,826,406	2.6507%	24,900,000	26,726,406	38.9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60,482	49.0577%	8,300,000	41,960,482	61.0895%	
总股本	68,686,888	100.0000%	0	68,686,888	100.0000%	

注:1.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560 证券简称: 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7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西北、西藏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高压电力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中、川渝地区第一次联合采购高压电力电缆、电能计量箱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中、川渝地区第一次联合采购架空绝缘导线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西北、西藏区域